宪法的现实世界与观念世界

——宪法学基础性研究中的一类典型错误剖析

童之伟　刘茂林　梁忠前*

内容提要:宪法学基础性研究中易出现的错误是混淆宪法现象和宪法学概念,将立宪社会现实生活的矛盾、宪法矛盾和宪法学中的矛盾混为一谈,误解被抽象对象与抽象结果之间的关系,不懂得什么是抽象力以及如何获得和运用抽象力。《法学研究》2001年第4期上发表的周叶中等所写的《宪法学理论体系的反思与重构》一文,为这类典型错误提供了种种可用以剖析的例证。

关键词:宪法学　法理学　理论体系

恩格斯说过,"在抽象思维这个十分崎岖险阻的地域行猎的时候,恰好是不能骑驾车的马的。"[1] 抽象思维是有一定难度的,对行为者在所受训练方面有其特殊的要求。与做应用性研究相比,宪法学者做基础性研究较容易犯错误,其中最典型的一类错误是混淆宪法的现实世界(客观世界)与观念世界(主观的、精神的、理论的世界),对两者的区别与联系一无所知或知之甚少,致使思维"短路"(原指电流不通过电器直接接通,往往导致机器损毁或火灾),思考、表达逻辑混乱。由于关注周叶中教授等学者在《宪法学理论体系的反思与重构》(以下简称《反思》,本文凡未注明出处的直接引语均出自这篇文章)一文[2]中对我们曾撰文提出或赞同的一些观点的批评,我们三人不约而同地仔细拜读了此文。我们感谢《反思》作者对我们直接、间地表达或赞同过的学术观点的关注,并真诚地欢迎对这类观点的批评,但读后我们遗憾地发现,虽然此文表现出的理论探索勇气可嘉,其中却也出现了较多的将宪法的现实世界与观念世界相混淆的问题,这一处处问题反映出作者一系列的思维"短路",在其文字作品中则表现为一系列的逻辑"短路"。像电力干线短路对电力系统具有自毁作用一样,《反思》一文中次数众多的逻辑"短路"在很大程度上自毁了此文的结构、内容和价值。文章中的一些错误如果不做清理,肯定会产生较广泛的误导效应。本着实事求是精神和对宪法学、对青年学生应有的责任

* 童之伟,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筹)教授;刘茂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梁忠前,江南社会学院讲师。

〔1〕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1页。

〔2〕 周叶中等:《宪法学理论体系的反思与重构》,《法学研究》2001年第4期。

心,我们拟以《反思》一文为例证,对混淆宪法现实世界和观念世界这类典型错误及其后果做些剖析,试指出其很可能会有的危害性,供同行和《反思》作者参考。

一、混淆两个世界的几种较常见情形

在理解宪法的现实世界与观念世界及其相互关系方面,做基础性研究的人们往往会犯几种常见的错误。《反思》中出现的较常见错误为数不少,大体上可归纳为以下四种:

(一) 混淆宪法现象和宪法学概念

概念是思维的最基本形式,思维的其他形式实际上都源于概念的展开和推演。深入了解概念与其所反映的对象的关系,是正确理解和运用概念之关键,历来为学者们所重视。中国春秋时期就展开了"名实之辩",欧洲中世纪的唯名论与唯实论之争,都主要是讨论这种关系问题。一个人不论做哪个学科的研究,这种基本关系理不顺就不可能合逻辑地思考和表达。对于宪法学者来说,正确理解宪法现实与宪法学概念的关系,是有成效地展开宪法学理论研究的首要主观条件。

很可惜,《反思》首先犯的就是将宪法现实与宪法概念混淆在一起、将二者等量齐观的错误。最明显的一个实例是,《反思》将宪法学基础理论"应该研究"的内容分为两部分,并郑重提出要"对各种最基本的宪法现象如宪法的概念与渊源、宪法的产生与发展、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范畴、宪法的结构和宪法规范、宪法的价值和宪法关系、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等进行理论抽象"。从这句话中,人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反思》作者不明白宪法现象或宪法现实与相应宪法学概念之间的关系的性质并将两者混为一谈的情况。众所周知,所谓宪法现象,就是宪法实在、宪法现实、客观对象,所以,《反思》列举的"宪法现象"中,至少"宪法的概念"、"基本范畴"不是宪法现象而是反映宪法现象属性、范围或其他某些特征的思维形式。宪法现象属于现实世界,"宪法的概念"、"基本范畴"属于观念世界;宪法现象是宪法学的认识客体,而"宪法的概念"和"基本范畴"等则是记载主体认识宪法现象的结果的思维形式。宪法学在研究具体宪法现象时虽然也会考察前人概括该现象的属性与范围的概念,但仅仅是将其作为前人对相应现象进行认识的成果而不是作为宪法现象本身对待的。因为,以"宪法的概念"、"基本范畴"等观念世界的东西为对象,归根结底也还是以它们所反映的现实(如宪法权利、权力等)为对象。而且,《反思》要求对基本宪法现象进行"理论抽象"本身就意味着要严格区分宪法的现实世界和观念世界,因为抽象的任务是研究前者以形成后者。但"宪法的概念"和"基本范畴"这类本身就属于人们认识宪法和基本宪法现象的思想成果,它同将要形成的宪法学理论体系均同属观念世界,本身就是抽象的结果,将它们看作宪法现象、将它们同真正的宪法现象放在一起进行"理论抽象",是思维和逻辑混乱的表现。甚至将"宪法的概念"与宪法学的"基本范畴"并列,也反映了《反思》作者对两者关系的不甚了然,因为在宪法学中,宪法的概念是公认的宪法学基本范畴之一,把它们作为并列的思维形式相提并论在逻辑上说不过去。

这些都只是例子,实际上,《反思》中不少文字符号在特定上下文中到底是标志的宪法现实还是对某种宪法现实进行抽象的结果也是不清楚的。例如,"人民主权不仅是人权与主权逻辑与历史的协调统一,也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这一基本宪法现象的高度抽象"这类说法,在《反思》中就有不少,但其中"人民主权"、"人权与主权"的逻辑定位都很模

糊。如“人民主权”，若将其定位于宪法现实，它就不能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这一基本现象的高度抽象”；若将其定位于从“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这种宪法现实中抽取的根本属性构成的概念，却又不符合实际，因为它们之间并无抽象与被抽象的关系或可能。同样，上文中的“人权与主权”也不知到底是属于“逻辑”还是属于“历史”，如属于“逻辑”，它们就是观念世界的东西，如属于“历史”，它们就是现实世界的宪法现象，而最不好理解的是，不知它们是以概念的身份还是以现象的身份被“统一”到了“人民主权”中，以及为何作者只宣告而不证明这种“统一”。

混淆宪法现实与宪法概念的关系还表现为误解范畴与相应概念、现实之间的关系。例如，对于范畴，《反思》提出了“权利制约权力是宪法内容的核心范畴”的命题，并用了300余字来证明这个命题。但细看有关内容，原来《反思》的作者并不了解在一个学科中范畴指的是该学科的基本概念，也不了解宪法学范畴乃是反映相关宪法现象根本属性和普遍联系的思维形式。而且，由于“范畴”一词除上述含义外，只在日常生活意义上有一个“范围”的意思，所以，《反思》提出并花不少气力证明的那个命题严格地说并没有表达出任何一种确定的意思。

（二）将社会现实的矛盾、宪法矛盾和宪法学中的矛盾混为一谈

《反思》写道：对各种基本宪法现象进行抽象，“目的在于进一步说明宪法和宪法学的基本问题和基本矛盾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问题”；“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同样，宪法学作为一门不同于其他部门法学的独立学科，它的研究也应当根据其研究对象的特殊的矛盾性即宪法学的基本矛盾来展开”；在列举了重构宪法学起点之争的三种观点后，《反思》总结道：“所谓宪法学理论体系的重构，就是按照宪法学的基本矛盾这条主线，对宪法学理论研究的总体框架及其具体内容进行重新构造设计。只有以宪法学的基本矛盾为突破口，才能实现对现存宪法学体系的根本性更新。”《反思》全文说到宪法基本矛盾或宪法学基本矛盾的地方有数十次。但须知，这些提法本身已明白显露了此文作者的重大认识错误。

为什么说宪法基本矛盾、宪法学基本矛盾的提法包含重大认识错误呢？理由很简单，宪法现象领域、宪法中和宪法学中分别都有矛盾，但这三种矛盾有根本的区别，不能混淆，而《反思》恰恰把三者搞混了。宪法现象领域有其基本矛盾，这种矛盾实际上就是立宪社会现实生活中的基本矛盾，即权利与权力（或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矛盾。而作为人的有意识的活动的产物，宪法虽然是社会现实的反映，但它是经过“歪曲”了的反映。因此，任何一部宪法（以及以其为基础形成的法律体系）内部都应当是和谐统一的，不应该相互矛盾，即使事实上因制宪者的认识错误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一定程度的自相矛盾，但这种矛盾是应该彻底消除的。同理，宪法学虽然也会反映宪法现象领域的矛盾，但也是经过“歪曲”了的，宪法学的内容不能自相矛盾，必须自圆其说，如果它的内部有矛盾，那是不正常、不能容忍的，应设法彻底消除。而且，既然宪法的矛盾、宪法学的矛盾都是因种种错误形成的，是应当彻底消除的，那么，《反思》的上述基本主张应该接受什么样的命运安排也就不言而喻了。

这里还应说明，《反思》所援引来作为自己基本论点原始依据的那些话原本都是正确的，但《反思》却误读、误解了那些话。例如，在《反思》直接引用、本文前面间接引用的毛泽东说的那

段话中,毛泽东讲的矛盾是“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某一现象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都是现实世界的矛盾,并没有某一门科学内部的矛盾的说法。但读者可以看到,《反思》作者在引用了毛泽东的话后开始谈宪法学问题时,紧随引文后的第一句话就以一个‘即’字为转折,将宪法学对象世界的矛盾说成了宪法学本身的矛盾。又如,《反思》提出“宪法学的基本矛盾”所依据的其他学者的有关论述,所讲的原本都是现实世界的矛盾,这一点从《反思》评述“权利权力关系论”即“第二种观点”时所直接间接引用的文字中可以看得很清楚。但那些话一经《反思》作者按以下方式转述和评论,就由正确的变成错误的了:“可见,第二种观点虽然正确地认识到了宪法学的基本问题或基本矛盾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问题”,云云。其中,“基本问题”是别人原有的提法,是正确的;“宪法学……基本矛盾”这种错误陈述则是《反思》误解别人本意的产物。

或许有读者会问,为什么一定要严格区分立宪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矛盾、宪法矛盾和宪法学矛盾呢?宪法、宪法学难道不是立宪社会现实生活的反映吗,怎么立宪社会现实生活的矛盾在宪法、宪法学中被“歪曲”、消除了?这涉及较复杂的理论问题。拿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矛盾与法的关系来说,前人似乎早已预见到后人对这类问题不易理解,从而给予了相当有针对性的说明:“在现代国家中,法不仅必须适应总的经济状况,不仅必须是它的表现,而且还必须是不因内在矛盾而自相抵触的一种内部和谐一致的表现。而为了达到这一点,经济关系的忠实反映便日益受到破坏。法典越是不把一个阶级的统治鲜明地、不加缓和地、不加歪曲地表现出来(否则就违反了法的概念),这种现象就越常见。1792—1796 年时期革命资产阶级的纯粹而彻底的法的概念,在许多方面已经在拿破仑法典中被歪曲了,……但是这并不妨碍拿仑法典成为世界各地编纂一切新法典时当作基础来使用的法典。”[3] 很显然,法典“歪曲”经济关系、包括在法典中消除经济关系中的矛盾,目的是让法典统一集中地体现社会中居主导地位的集团(在阶级社会通常表现为统治阶级)的意志或利益要求,并使之对社会经济生活起反作用。所以,上述引文的作者紧接着前文写道:“这样,‘法的发展’的进程大部分只在于首先设法消除那些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成法律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和谐的法的体系,然后是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和强制力又一再突破这个体系,使它陷入新的矛盾(这里我暂时只谈民法)。”[4] 当然,陷入新的矛盾后又要运用立法手段或其他相应手段消除这些新的矛盾,让其重新和谐一致起来,如此循环往复,直到不存在法或不需要法的那一天。宪法是法的一部分,立宪社会现实生活基本矛盾或现实经济关系基本矛盾与宪法之间的关系当然也是这样。故尔,“宪法的基本矛盾”的提法完全是错误的。

立宪社会现实生活的矛盾与宪法学的关系,基本上同这种矛盾与宪法的关系是一样的。所以,像宪法各部分之间不能相互矛盾一样,宪法学体系内部也不能有矛盾,至少不能有明显的矛盾,否则这种宪法学体系就该废弃或变革了。因此,“宪法学基本矛盾”的提法也是错误的。

(三)不了解作为思维活动的抽象所具有的地位、作用以及被抽象对象与抽象结果之间的关系

〔3〕〔4〕《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 年 10 月 27 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02 页。

抽象一词源自拉丁文,本义是“抽取”或“抽引”,实为认识过程中的一个环节,通常指在思维中主体抛开客体的非本质方面而抽取其本质方面的过程,也可以指主体根据特定需要把客体某一非本质的方面抽取出来的过程。抽象与感性直观是对立的,一切日常的和科学的概念或范畴(有时也可以是感性的几何图形或理想化模式)都是抽象的结果。《现代汉语辞典》认定的抽象一词的含义与逻辑学上的解释基本上一样。[5] 在抽象的问题上,对德国古典哲学和马克思的哲学缺乏必要了解的学者做宪法学基础性研究时往往最容易犯两个方面的错误:不十分明白什么叫抽象;不懂得抽象是人认识宪法现实的活动。

这两个方面的错误,《反思》都给人们提供了供剖析的例证。我们看看《反思》在提出和论证一个具体命题过程中是如何理解抽象和抽象过程的:“宪法学逻辑起点是对宪法学基本矛盾的高度抽象”;“人民主权……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这一基本宪法现象的高度抽象”;“人民主权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这一基本宪法现象的高度抽象。……人民主权经宪法规定之后,人民成了主权的所有者或国家的主权者,并由此派生出国家权力。既然人民主权是人权与主权相统一的逻辑必然,而公民权利是人权的法律化和具体化,国家权力是国家主权的派生权力,那么人民主权实际上就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这一基本宪法现象的高度抽象。”类似的“高度抽象”还有多处。

这些文字清楚地表明,《反思》作者对于什么是抽象以及这一认识过程的特点都不甚清楚。因为,文中的“宪法学逻辑起点”与“宪法学基本矛盾”(姑且假定真有这种矛盾,后同)之间,“人民主权”与“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有时又被《反思》说成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到底是什么不甚确定,这本身就是严重问题,下同)之间,并没有抽象与被抽象关系。原因是:1. 如果存在抽象被抽象关系,作为被抽象对象的一方应属于宪法现实,而作为抽象结果的一方应属于宪法的观念世界,而上述两组排列中任一组的两边都没有这种区别。2. 如果存在抽象被抽象关系,“宪法学逻辑起点”应该是一个反映从各种“宪法学基本矛盾”(这种说法本身就是一种认识错误的产物)中抽取的本质特征的抽象概念;确切地说,若真有这种关系,“人民主权”应当是一个反映从“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中抽取的本质特征的抽象概念,但实际上不是。3. 完全看不出《反思》作者或其认定的其他任何人曾从“宪法学基本矛盾”、“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中抽取过什么根本的、共同的属性并将其分别作为“宪法学逻辑起点”和“人民主权”概念的内涵。4. 前文直接引语中,《反思》作者论证“人民主权实际上就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这一基本宪法现象的高度抽象”这一看法的那段话,直接表明了《反思》尚不清楚什么叫抽象,以及抽象在人认识客体的过程中起什么作用以及如何起作用。

(四)不懂得什么是抽象力以及如何运用抽象力去把握宪法现实,形成必要的概念

这是一个与以上情况有关联但又相对独立的另一个问题。

对于宪法学基础性研究乃至一切哲理性法学而言,理解和运用抽象力极为重要,但往往也最为困难。《反思》中的不少文字表明,其作者对抽象力及其作用尚不能理解,倾向于根本否定运用抽象力把握到的宪法现实的客观实在性。例如,《反思》借其他学者 1995 年初讲过、后来又遭遇到数次反批评的话,对迄今仍正在向前推进的法权宪法理论提出了这样的批评:“这种

[5] 根据该词典的认定,抽象的另一重意思是“笼统的”、“空洞的”,但本文显然不是在这层含义上使用“抽象”一词。

所谓的‘社会权利’(即后来的法权——引者)既非从宪政实践中归纳而来,也不可能从宪法理论中推演出来,而是自己创造出来的一个‘根本不存在’的概念。因此,‘把一个既不属于社会存在又不属于社会意识,充其量不过是一种个人意识,实际上并不存在的社会权利充作基石范畴和逻辑起点来重构宪法学体系,无异于把高楼大厦建立在沙滩上’”,“以虚构的‘社会权利’作为宪法学的逻辑起点,显然也难以成立”。

这段话的要义是否定法权(“社会权利”是其早期的称谓)概念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但也恰恰是这段话显露出《反思》作者理解不了用抽象力把握宪法现实并形成相应概念是怎么回事,以致将真实的东西看成是虚假的,结果造成了对自己所批评的东西的误判。其实,所谓法权,也就是法律上各种“权”的统一体,法权概念是一个很真实的概念,它真正是抽象的结果:被抽象的对象是现实生活中法律承认和保护的各种“权”(包括自由),从各种“权”中抽取出的第一级的共同的、本质的属性是法定利益,第二级的共同的、本质的属性是各种归属已定之财产(财富)。完成了这个抽象过程,用法权这个语词将各种法定之“权”的这些根本属性相对固定下来后,一个有着明确内涵和外延的新概念就产生了,这没什么奇怪的。表达这个新概念的语词最初是“社会权利”,后来又改用更为恰当的“法权”二字。实际上,这个标志法定之权即权利权力统一体的新概念本身从来没有什么问题(这一点有关学者已多次证明过),曾经有过的问题仅仅是一度没找到很适当的语词来表达它。而这个问题现在也解决了。[6]《反思》作者否定这个概念的真实性,是因为他们还不理解抽象力以及它在认识宪法现象过程中所能发挥的作用。

应当说,像《反思》这样理解不了抽象力及其作用的情形在中青年一代的宪法学者中有一定代表性,应引起法学教育者的适当关注。在新生代中,不少人只能理解靠感观直觉把握得到的东西,或只敢接受一些虽看不见摸不着但已由前人用抽象力把握到而又被人们普遍认同的东西(如价值、剩余价值、万有引力、黑洞等),不仅自己没有练就运用抽象力把握未知事物的能力,甚至对别人运用抽象力把握事物的活动感到莫名其妙。这种状况颇令人担忧。马克思在讲到经济学研究时说过,“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两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7]在宪法学基础性研究领域,情况也是这样。一种宪法现实,有些人“看”得见它,有些人“看”不见它,这很正常,因为前者形成了看它的“眼”,而后者尚没有形成这种“眼”。对于《反思》作者否定的法权之有无这类问题,我们能说的也就这些。

二、混淆两个世界的一些较深层问题

当研究工作涉及宪法现实世界与观念世界相互关系的一些深层内容时,人们往往更容易

〔6〕随着研究的深入,一个事物需要改换名称十分正常。马克思说得好:“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着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化学是最好的例证,它的全部术语大约每二十年就彻底变换一次,几乎很难找到一种有机化合物不是先后拥有一系列不同的名称的。”见《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4 页。既然在化学中化合物“先后拥有一系列不同的名称”很正常,为什么各种法定之“权”或权利权力的统一体不可以先后拥有两个名称呢。

〔7〕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 页。

出错。《反思》在这方面犯的错误或许能给人们提供一些教训。

(一)对“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种种误解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马克思的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方法,《反思》一文的几个十分重要的部分都用到了这个方法,但几乎每一个地方都用错了,因而对文章内容造成了大面积的毁坏。

我们先看看《反思》是怎么说的。为了证明“人民主权:宪法学之逻辑起点”这个命题,《反思》写道:“人民主权不仅是人权与主权逻辑与历史的协调统一,也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这一基本宪法现象的高度抽象。它充分体现在各种具体的宪政制度和宪政机制之中,因此以之为逻辑起点展开宪法学的理论体系,体现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方法论的观点。”在用了2000多字的篇幅论证这些看法后,《反思》这样做了总结:“可见,作为宪法与宪政的逻辑起点,人民主权是对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这一基本而具体的宪法现象的高度抽象,同时它又具体体现于各种宪政制度和宪政机制之中,充分体现了从具体到抽象再到具体这一辩证逻辑思维发展过程。”紧接着,《反思》又按照自己所理解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花了近1700字的篇幅对“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宪法学之基本矛盾”这个命题做了论证。另外还有一些文字也是按这个思路写的。

为什么说《反思》对其所运用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的理解和运用出了错呢?回答这个问题先得大体弄清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怎么回事。这个方法与绝对精神(绝对理念)这个概念有关,其渊源要追溯到德国哲学家F·W·J·谢林,而将绝对精神概念发展成为一种“绝对方法”,则是黑格尔所做的工作。绝对方法的要点是,认定绝对精神这个最抽象的精神实体(实为最基本概念)“存在一个自我演化的过程,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产生前,它是纯粹逻辑概念的推衍过程;之后外化为自然界;再后又自我否定,转化为精神并返回自身。”[8] 后来,马克思将这种“绝对方法”进行了唯物化改造,被改造后一般称为从抽象上升以具体的方法。马克思对这一方法有经典的表述,原文是:“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把它作为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法。”[9] 马克思的《资本论》是运用这个方法形成范畴体系的范例。就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行程来看,像马克思说的那样,是分为两个阶段的。以《资本论》为例,第一阶段即“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是指人获得的对于作为现实具体的千差万别的商品的感性印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是指千差万别的商品所具有的共同的、本质的特征(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被抽取出来,形成了价值这个抽象概念;在第二阶段即“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指抽象的价值概念,“在思维的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是指价值概念由于其内部包含的矛盾性(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矛盾,必要价值与剩余价值的矛盾)而自我运动,形成具体乃至更具体概念(如资本、利润、利

〔8〕 这是哲学界有代表性的看法,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386页。

〔9〕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页。

息、地租、工资等范畴) 的过程和结果 ,其中的“具体”是指再现现实具体的精神具体即具体概念 ,它们属于观念世界。这些都是马克思哲学中比较常识性的东西。

根据这些道理 ,我们认真分析以上引自《反思》的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全部文字 ,所得出的一个总体结论是 ,其作者完全误解了自己所要遵循的这种“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方法论”。这有四个方面的具体表现:

1.“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科学抽象概念的形成和自我运动 ,形成范畴体系的过程 ,是思维借以把握和再现现实具体的过程 ,用到宪法学理论研究中 ,只能是指从完整的表象出发形成最抽象概念后 ,该概念因其内部包含的矛盾性而向具体、更具体概念的自我运动 ,这实际上是宪法的观念世界内部的运动 ,而《反思》误将其理解为“人民主权”具体体现到现实的“宪政制度和宪政机制”之中的实践活动或现实过程。《反思》甚至完全颠倒宪法现实与宪法学观念世界的正常关系 ,说人民主权“具体体现于各种宪政制度和宪政机制之中”这一现实过程“充分体现了从具体到抽象再到具体这一辩证逻辑思维发展过程”,似乎逻辑过程先于宪法现实过程存在并决定着宪法现实过程。

2.《反思》不懂得现实具体与精神具体的根本差别 ,将所有原本处于精神具体位置的“具体”一概理解成了现实具体。这一点集中表现在对“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个短语里“具体”二字的错误体认中。按这种错误体认方式 ,“人民主权”这种“高度抽象”被认为“充分体现在各种具体的宪政制度和宪法机制之中”。在这句话中 ,“具体的宪政制度和宪法机制”显然是现实具体。错误就出在这里。可惜“具体”不是精神具体而是现实具体 ,那么短语中的“从抽象上升”就应改为“从抽象下降”了。在这个语境中 ,具体是精神的具体、理论的具体或概念具体 ,这在哲学、逻辑学界是尽人皆知的普通知识。

3.“逻辑起点”是相对于形成概念体系乃至理论体系的逻辑行程而言的 ,宪法和宪政并无所谓“逻辑起点”问题。《反思》不明了这一点 ,于是既在观念世界中谈论“宪法学的逻辑起点”,又在现实世界的领域内谈论“宪法和宪政的逻辑起点”,并将它们都归结为“人民主权”,这就很有些离谱。而且 ,即使没有这类问题 ,《反思》得出的这样一些结论仅从文字上看就难免让人理解起来感到莫衷一是:按《反思》的说法 ,宪法、宪政和宪法学都以人民主权为“逻辑起点”,这是不是主张宪法从人民主权写起 ,宪政从人民主权开始建设起 ,宪法学从人民主权开始研究起? 人民主权那么抽象 ,什么都从它开始 ,人们该如何着手呢? 在这三个方面 ,《反思》全文都没给读者以如何着手的具体提示 ,看来《反思》作者同我们读者一样 ,心里其实并不真正明白这篇文章中有关话语的具体含义。

4. 退一步说, 即使《反思》没有误解“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人民主权”也不能做宪法学理论体系 (在《反思》的语境中应该是宪法学范畴体系) 的逻辑起点。对于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展开范畴体系的逻辑起点, 我国哲学界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理解方式是将构成该方法的两个逻辑阶段 (即马克思所说的两条道路) 看作一个统一过程, 将“逻辑起点”定位于某种现实具体的完整表象 (如《资本论》中的“商品”), 但至少要求它能构成研究对象的基本单位, 能包含事物整个发展过程中一切矛盾的丕芽 (在“商品”中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矛盾), [10] 而“人民主权”显

[10]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年版, 第 108 页。

然不具备这些条件。第二种理解方式是，将上述逻辑行程中的“第一条道路”(即从反映某种现实具体的“完整的表象”到抽象）看作是整个逻辑行程的次要部分，而将从抽象上升到理性具体的“第二条道路”看作整个逻辑行程的核心部分，因而把从“完整的表现”中“蒸发”出来的抽象概念作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起点（在《资本论》中是“价值”）。按这种理解，“逻辑起点”必然同时就是“第一条道路”的逻辑终点。“人民主权”在《反思》中并没真正进入逻辑行程，不是抽象的结果，无所谓做“第一条道路”逻辑终点的问题，因而从形式上看它就不可能成为“条二条道路”的“逻辑起点”。所以，不论怎么看，“人民主权”都无缘于宪法学范畴体系或理论体系中“逻辑起点”的位置。

(二)对“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的误解

这种方法也是源于德国古典哲学,由马克思加以改造了的辩证逻辑方法之一。《反思》作者自称采用了这种方法,实际上始终未明白这种方法的内容。

先看《反思》的说法。《反思》写道:“人民主权不仅是人权与主权逻辑与历史的协调统一,也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这一基本宪法现象的高度抽象。它充分体现在各种具体的宪政制度和宪政机制之中,因此以之为逻辑起点展开宪法学的理论体系,体现了……‘逻辑与历史相统一’这一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方法论的观点”。《反思》作者紧接着提出了“人权与主权逻辑与历史的协调统一”的观点,并回顾了主权、人权、人民主权观的历史发展,最后总结道:“可见,只有人权与主权的协调统一,才能催生出人民主权;而人权与主权及其关系这一客观事物的历史发展及其逻辑再现,也必然会生成人民主权。人民主权正是人权与主权相统一的逻辑必然。”

为了能看清《反思》对此方法的误解之处,我们不得不看看这个方法到底是什么以及它有哪些基本特征。恩格斯在评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范畴体系时对这个方法有经典表述,原文是:“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中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11] 在这里,“历史的”指客观现实的历史发展过程,“逻辑的”指客观现实的历史发展在思维中概括的反映。“逻辑与历史统一的方法要求人们在科学研究和建立科学理论体系时,要揭示对象发展过程与认识过程的历史规律性;在安排理论体系各个概念、范畴的逻辑顺序时,必须符合被考察对象历史发展的顺序。”[12] 可见,这个方法运用到宪法学中要解决的只能是宪法现实世界与宪法观念世界之间的关系问题,主要涉及到在宪法学理论体系中如何合理安排范畴的先后顺序。

按上述道理衡量,《反思》关于“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说法,既是误解“逻辑”,又是误解“历史”的结果。我们看到,在《反思》中,“人民主权”与“人权与主权”两者之间实际上是平行的关系,都是宪法现实。“人民主权”与“人权与主权”之间并不存在抽象与被抽象的关系,也不涉及宪法学范畴与宪法现实之间的关系,更不涉及“人民主权”作为一个宪法学概念在宪法学范畴体系中先后秩序方面的具体定位。所以,将“人民主权”说成是“人权与主权逻辑与历史的协调

〔11〕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页。

〔12〕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551页。

统一”,说它“体现了……‘逻辑与历史相统一’这一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方法论的观点”,是完全无从谈起的事情。至于欲以此为根据证明宪法学理论体系应以“人民主权”为逻辑起点,则只不过凑凑字数而已,这两者之间根本就不相干。

这些分析是以假定《反思》对宪法学有关理论问题的讨论进入了逻辑的与历史的关系的领域为前提的。从实际情况看,《反思》在文字上虽多次强调“逻辑的与历史的”这类语词,但从涉及到的内容看,其中的有关论述并未真正进入逻辑的与历史的关系领域,全部文字基本上是基于一种误解形成的。所以,对明眼人来说,以上我们围绕“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讲的这许多话,原本都是多余的。

(三)脱离宪法现实理解宪法学理论体系,终致将其误解为宪法学教材章节顺序安排

一个学科或领域的理论体系,实为解释和影响各该学科或领域面对的种种现实的一套内部协调的观点(思路、进路)体系。任何一种理论体系都是长期、逐步地在解释或解决本学科、本领域内的一个个具体现象、具体问题的过程中形成的。所以,理论体系的出现往往先于记录它的著作,甚至先于记录它的有关论文或其他任何文字形式,当然更先于以记录和转述它为主旨的的有关教科书。譬如,孔子是儒家学说的创始人,是公认有思想理论体系的,但他的理论体系形成于讲学过程中,是零零碎碎口头发表的,《论语》不过是他死后门人对其言论的整理记录。可见,孔子的理论体系的出现早于有关著作、论文和其他任何相关文字。这些一般道理,对于理解宪法学理论体系来说也是完全适用的。

《反思》的基本认识错误之一,是不明白什么是宪法学理论体系,甚至误以为宪法学理论体系就是宪法学教材中的章节目顺序,从而误将相关研究活动看成是讨论如何合理安排这种顺序并编写出宪法学教材。读者可以看到,《反思》整个第三部分的标题是“宪法学理论体系的重新构建与设计”,其中第一自然段这样概括地提出了“重新建构与设计宪法学理论体系”的设想:“以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为主线的宪法学理论体系,应当包含四个相互联系的基本构成部分:宪法基础论、公民权利论、国家权力论和宪政运行论。”对其中的第一个构成部分,《反思》还特别强调:“今后宪法学教科书中应当列专章来研究宪法的理论基础,分别研究宪法的道德基础、社会基础、逻辑起点和基本矛盾。”对其中第二个构成部分,《反思》强调,“我们认为,在宪法学理论体系的安排上,应当将‘公民权利论’置于‘国家权力论’之前,‘以保障个人基本权利作为国家机关职权的确立和执行的底线’,也有利于促进宪法学界对公民基本权利的研究和重视”。《反思》对另外两个构成部分的排列和所应包括的内容,也都详细做了安排。总之,《反思》第三大部分的全部内容表明,《反思》实际上做的是宪法学教科书体系的设计工作。能够表明这一点的另一方面的证据是,它的全部论述都是在排列组合现有的宪法学知识而没有关注各种宪法现实,也没有致力于把握并解决法律生活中的宪法问题本身。甚至它将编写宪法学教科书的性质定位于“研究”这一做法,也能从旁佐证我们的以下判断:《反思》的确是将构建新的宪法学理论体系理解为重新安排宪法学教科书的章节顺序的。

由于《反思》作者并不真正明了什么是宪法学理论体系,所以,他们也体悟不出宪法学理论体系研究方面取得的任何新进展。就以法权分析理论为例吧。在这方面,《反思》写道:有关学者将法权分析方法的思路“作为贯彻构建宪法学体系始终的主线,因而决定着其在构建宪法学

理论体系过程中必然会误入歧途,按照这种观点也必然无法将宪法学理论体系真正建构起来。事实也是如此。”谈论法权分析方法最终能否创造出宪法学新的理论体系现在为时尚早。至于法权分析论者是否“根本就没创造出什么新体系”,则要看人们怎么理解。我们以为,按实事求是的精神,似乎这样说比较恰当:完整的理论体系尚未创造出来是事实,但很可能已为这个体系创造出了若干必要环节也是难以否认的,这已有不少基础性研究的成果(包括以法理形式出现的)为证。我们并不否认,法权分析论者写的那篇《用社会权利分析方法重构宪法学理论》的文章,只是提出了一个新想法,的确并不包含多少实质性的新东西。但《反思》作者因局限于宪法学教科书编排体系而无法理解的是,当法权分析论者着眼于深化宪法学研究的需要,对一个个具体的法现象或宪法现象做了较具创新性的研究,并试图使它们前后协调起来的时候,情况就不一样了。这时,每一个具体的问题的解决,都意味着新的宪法学理论体系中一个环节的形成或初步形成。譬如,法权分析理论的倡导者近两年来一直在致力于否定权利本位、确证法权中心,任何明眼人都会看到,这个工作如果完成,他就在新的基础上解决了宪法以什么为中心或本位的问题,而这也同时就意味着拟议中的宪法学理论体系又构建出了一个新环节;而如果他不能确证法权中心,那么他为自己心目中的理论体系构建一个新环节的尝试就失败了,得再做生产这个环节的新尝试。

上述例子有助于说明《反思》作者尚不明白的三个方面的道理。第一,形成一个理论体系是非常艰难的,每一年或两年能成功完成其中一两个环节的建造就很不容易了,那种以为胡乱找几条理由将一本宪法学教材的章节目顺序重新安排一下就会形成一个新理论体系的想法是幼稚可笑的。第二,新的宪法学理论体系不是对现有宪法学知识做新的排列组合能搞得出来的,而是要靠对基本宪法现象和法律生活基本问题进行创新性研究,要以在这个过程中取得的新成果为建筑材料。可以说,没有对具体宪法问题、宪法学问题的创新性研究,就不会有宪法学新理论体系。这一点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显。第三,讨论、谈论构建宪法学理论体系并不是在新的基础上形成这种体系的必要条件,完全有可能,一个从来不提体系二字的学者通过一系列的创造性研究在人们不知不觉中形成了全新的体系,而天天空谈体系的人却很可能一辈子生产不出这种体系的任何一个环节。所以,构建宪法学理论新体系的功夫在谈论“体系”之外,在于对宪法学各种基础性课题做创造性研究并拿出像样的成果。还有一个宪法学理论体系与宪法学教材编排体系(主要涉及章节目的顺序)的关系问题需要予以理顺。这里所牵涉的是《反思》混淆了的宪法的观念世界内部的关系问题。在这种关系中,可以说宪法学理论体系是内容,宪法学教材编排体系是表达形式。在理论体系没有创新(严格地说是对基础性的研究没有创新)的情况下,教材编排体系不论怎么变都意义不大。

三、混淆两个世界必然会造成的后果

对宪法现实世界与宪法观念世界的联系和区别了然于心,对它们二者的相对位置摆放自如,无论思想进程多么曲折微妙,始终不乱二者之关系,是做宪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一项基本功。这恰如电器工程师布线,虽万绕千缠,纵横交错,却往往无一处短路一样。以电器工程师的工作为参照,我们可以做这样一个比拟:宪法学者在思维过程中对宪法现实世界与观念世界

的关系每混淆一次,思维过程就发生一次“短路”,其结果表现在文字上就是一次逻辑“短路”。我们评论的《反思》一文,正是其作者的宪法学思维发生许多次“短路”,从而逻辑也相应形成许多次“短路”的结果的记录。这许多次的思维和逻辑“短路”很大程度上毁坏了这篇文章本身的结构、内容和意义。我们不妨看看这种以“自毁”为特征的过程的若干片段。

1. 首尾脱节。例如,《反思》在第三部分一再强调构建宪法学理论体系要以“人民主权”做逻辑起点,但到第三部分真正“构建”时却将“人民主权”和“逻辑起点”都丢弃得无影无踪。《反思》写道:“只有科学地确定宪法学的逻辑起点,才能构建科学、严密的宪法学理论体系。我们认为,宪法学的逻辑起点应当是人民主权。”为了证明“人民主权:宪法学之逻辑起点”这个命题,《反思》作者投入了 2700 字的篇幅,不可谓下功夫不大。但令我们惊讶的是,《反思》在其最为核心、作为全文落脚点的“宪法学理论体系的重新构建与设计”部分,用 4500 字的篇幅详述了“构建宪法学理论体系的基本思路”,但其中再没有一处提到“人民主权”这个词,连“逻辑起点”这个词也没再出现一次。从作者“构建宪法学理论体系的基本思路”的细节看,其中也找不到能与“人民主权”有直接联系的内容。每一个细心的读者都难免会暗忖:既然如此,《反思》作者有何必要花 2700 字去论证一个派不上任何用场的“逻辑起点”! 作者将科学地确定“逻辑起点”的作用和意义强调到极致,可实际构建的“体系”中怎么压根儿就没有任何“逻辑起点”,这是怎么回事?

2. 前后不能相继。例如,《反思》花大力气论证了一个“宪法学基本矛盾”,将其奉为重构宪法学理论体系的“主线”与“红线”,但到真正“构建”时却并没有真正贯彻这种“主线”或“红线”,到头来只好又将其丢弃掉了事。实在地说,对“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后来已被有些学者改进为“权利与权力”)的矛盾或关系做宪法学定位的设想差不多 10 余年前就已提出,宪法学界早已取得基本共识,宪法学基础性研究事实上也已超越了这个阶段。[13] 从这个意义上说,再花力气论证“宪法学的基本矛盾”这种子虚乌有的东西已完全没有必要,要紧的是如何通过一项项的专题研究落实宪法学界已取得共识的理路。反观《反思》全文,虽然其作者在文章的第一、第二部分前后共用去 2000 多字的篇幅证明“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宪法学之基本矛盾”这类本身就是不正确的提法(因为本无所谓“宪法学基本矛盾”),但作者在具体“构建与设计”宪法学的理论体系时,却基本上没有具体讲到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是如何发生矛盾,以及这种矛盾是如何发展演变的,更没有讲到这种原本属于宪法现实世界的矛盾的形成和发展与属于观念世界的宪法学理论体系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

本文所想要指出的是,《反思》从语言上强调的东西同它的具体写作过程及其结果是脱节的。《反思》写道:“构建宪法学理论体系的基本思路就应该以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问题为主线。我们认为,以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为主线的宪法学理论体系,应当包含四个相互联系的基本构成部分:宪法基础论、公民权利论、国家权力论和宪政运行论。”从这些话中我们可以看到,《反思》强调的是“关系”,即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相互矛盾,但其构建

〔13〕 其具体标志之一是法权概念的产生和法权分析理论的初步形成。这种理论改用涵盖面更广的“权利”、“权力”取代原来的“公民权利”、“国家权力”,对权利、权力本身做了较深入的研究,从中抽象出了法权概念,并按法权概念自我运动的方式初步形成了较为统一地反映宪法生活现实的宪法学范畴架构。其代表作为童之伟的《法权与宪政》一书,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的“宪法学理论体系”中“四个相互联系的基本构成部分”并没有贯穿它所强调的“关系”,单从“公民权利论”、“国家权力论”之类标题,我们就可看到它只是在分别论述两种不同宪法现象。我们原以为“宪政运行论”部分会讲到上述关系,但细看也没有这方面“关系”的实质内容,这点从它下面的四个小标题中就可以看出来,这四个小标题分别是:宪政;宪法创制与宪法修改;宪法实施与宪法解释;宪政程序与宪法诉讼。

3. 分类混乱,逻辑顺序颠倒。例如,《反思》设计的“宪法学理论体系”,“包含四个相互联系的基本构成部分:宪法基础论、公民权利论、国家权力论和宪政运行论”,其中“宪法基础论”所研究的是“宪法的理论基础”和“宪法的基本现象”。《反思》这一部分首先有一个对宪法基本现象定位不当的问题,其中将“宪法的概念”、“基本范畴”等作为宪法基本现象看待的错误前文已有过评析,此处不再论。这里要说的是,《反思》强调以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为主线构建宪法学理论体系,故其最为看重的宪法现象是“公民权利”、“国家权力”,所以,它们不仅应该是宪法的基本现象,而且应该是其中首先的和最基本的。但《反思》却把“公民权利”、“国家权力”排斥到“宪法的基本现象”之外,在考察了不包含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宪法的基本现象”后,再分别以研究此二者为对象安排出与“宪法基础论”平行的“公民权利论”与“国家权力论”两大构成部分。这种做法仅从分类角度看就说不通。“宪法基本现象”与“公民权利”、“国家权力”之间是属种关系,“公民权利”、“国家权力”是“基本宪法现象”的首要构成分子,研究“宪法基本现象”不能人为地将“公民权利”、“国家权力”排斥在外。只要按正常属种关系让“公民权利”、“国家权力”回归于宪法基本现象,《反思》构建的“体系”的中间两部分就很自然地消失了,从而这个“体系”也就坍塌了一半。又如,既然以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或权利与权力,下同)及其相互关系为宪法学最基本问题,宪法学核心理论及整个体系就应该主要是研究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本身及它们两者之关系的结果而不是其开端。可《反思》却在研究它们之前就设定了一个统帅一切的“宪法基础论”,这就从根本上颠倒了正常的逻辑顺序。

4. 杜撰各种关系和联系。宪法现实中的关系是客观的,宪法学者不应将自己的主观想像作为客观现实来描述,否则就成了杜撰。实际上《反思》第二部分即“重构宪法学理论体系的基础性研究”部分论证的全部四个命题所设定的关系都是杜撰的。《反思》在说到“宪法学的基本矛盾”时提出:“要对这一问题作出科学而又理性的回答,必须首先正确解决宪法学的道德基础、社会基础及其逻辑起点等问题。”[14] 作者以此为研究起点先后杜撰出四种关系。

第一种杜撰的关系是“人性的至尊与弱端:宪法学的道德基础”。本来,宪法学作为一门学科,谈不上有什么道德基础问题,反思本身也没有能够说明宪法学的道德基础。就内容看,《反思》实际上讲的是人的一部分自然属性与宪法的关系,且不说从人的自然属性出发看待问题,在方法论上只是简单地步了古典自然法学派的后尘,仅就人的自然属性而言,它与道德也是两

〔14〕 在《反思》中,“宪法学”和“宪法”两种分属不同世界的东西是混淆在一起的,所以,“宪法学的”道德基础、社会基础和逻辑起点有时又被说成“宪法的”道德基础、社会基础和逻辑起点。这种情况固然表明了《反思》之缺乏定见,但是也给我们评说此文带来了特殊困难。我们无法猜度《反思》不同处理方法的真实用意,固一概按原文理解,不做猜测。

回事。应当说,宪法(不是宪法学)是有道德基础的,但这是从道德和宪法同是一种社会规范的意义上说的,所以,道德与宪法的关系,也就是法理学上常说到的道德与法的关系的一部分,道德与人的自然属性根本不是一回事。至于给宪法学这个学科弄出一个"道德基础"并认为宪法学"建立在抽象人性观的道德基础之上",其逻辑和理论上的正误我们相信读者们凭常识就能做判断。

第二种杜撰的关系是"国家与社会二元化:宪法学之社会基础",即认定前者是后者的社会基础。《反思》写道:"宪法学不仅仅是建立在抽象人性观的道德基础之上,它还有着深刻的社会基础,这就是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化。"实际上,宪法学并不存在一个以国家与社会二元化为社会基础的问题。严格地说,宪法学以宪法的存在为前提,不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如何,所以,通常被认为国家与社会合一化程度较高的前苏联有宪法学,情况相反的欧美国家也有宪法学。如果一定要说宪法学的社会基础,那么它归根到底是宪法的社会基础。而在构成宪法社会基础的全部要素中,根本的、起决定作用的是经济关系,国家与社会关系方面的任何表现都只是由既有经济关系造成的一种较为表面化的情况。所以,即使要讲宪法学的社会基础,这种基础也应该由特定经济关系而不是国家与社会"二元化"来担当,此其一。其二,国家自产生后,就从来没与社会完全合一过,也从来不曾完全分离,国家总是一定社会中的国家,与此同时,社会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国家来组织或代表的。就拿当今世界来说,私法公法化和公法私法化现象,在各国都普遍存在,它们的存在就证明国家与社会没有截然分开。实际情况是,自国家产生以来,它与社会总会有一部分是重合的,问题只在于重合部分大小的不同。所以,它们两者之间并不存在是否"二元化"和是否"相互独立"的问题,因而也就不存在做宪法学的"社会基础"的问题。须说明的是,我们并不否认社会与国家相对区分和相对独立,但相对独立与"相互独立"有实质性区别。其三,《反思》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关系同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混为一谈,不时以"市民社会"、"政治国家"替换或取代"社会"、"国家",这在理论上是很大的误解,说明作者对自己所谈论的东西不甚了然。[15] 此外,将由经济发展所引致的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理解为一种不明主体的意志推动的结果,也很不合适。按这种说法,"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所以分离,是为了防范不受限制的国家权力对私人领域的侵犯";"国家独立于社会是为了实现对社会的管理,而社会独立于国家则是(为了? ——引者)实现对国家的控制"。其中,"为了"所表达的意志关系也是随意杜撰的,它丝毫无助于证明宪法学以国家与社会"相互独立"为社会基础。

第三种杜撰的关系是"人民主权:宪法学之逻辑起点"。对于"人民主权"与"宪法学之逻辑起点"之间关系的虚构性质,前文已多有评析,且《反思》在构建与设计"宪法学理论体系"时将其完全弃置一边,也证明了两者之间不存在后者以前者为逻辑起点的问题,故此处不再补充证明。顺便说一下,《反思》这部分文字中有一句并非不重要的话表达的意思似乎恰好颠倒了真实的关系,其原文是:"人民主权经宪法规定之后,人民成了主权的所有者或国家的主权者,并由此派生出国家权力。"这句话传达的意思是,宪法的有关规定在先,人民成为主权的所有者或

[15] "市民社会"与"社会"的含义有根本的区别。市民社会的本意是指以财产关系为核心的社会关系,后来指从物质生产和个人交往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切社会关系和组织。在马克思的理论中,市民社会基本上是指资本主义经济基础。迄今为止,不论人们在哪种意义上使用"市民社会"一词,它都不是"社会"的同义语。

国家的主权者在后,有前者然后才有后者。这是不正确的,实际情况是人民成为主权者在先,制定宪法在后。因为,“不论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16] 所谓“有了民主事实之后”,也就是人民将主权控制在自己手中,成了主权的所有者之后。

第四种杜撰的关系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宪法学之基本矛盾”。在这里,由于“宪法学之基本矛盾”的提法不能成立,所以,它与“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自然就成了一种虚无。即使将“宪法学之基本矛盾”理解为“宪法之基本矛盾”,也是不能成立的。对此前文已有较详细证明。

5. 逻辑“短路”导致许多句子、段落乃至整个结构性板块实际上失去了确定的内容和意义。《反思》中的逻辑“短路”表现为这样几种情形:混淆宪法现象与宪法学概念,如将宪法学基本范畴当作宪法现象;误解“逻辑起点”的地位、属性和作用,在宪法、宪政实践和宪法学三个性质不同的领域不加区分地讨论“逻辑起点”问题;将立宪社会的基本矛盾误解成宪法和宪法学基本矛盾;误将宪法的道德基础、社会基础与宪法学的“道德基础”、“社会基础”混为一谈;误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方法,等等。这些问题在《反思》中往往一一多次乃至数十次地出现,破坏了许多句子、段落的内容、结构和连贯性,甚至使《反思》整个第二部分所欲证明的论点无一能够成立。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自毁了全文的内容和价值。

因逻辑“短路”等问题,《反思》不仅没能为宪法学的基础性研究增加理论积累,反而有损于已有的理论积累。反思写道:“重构宪法学理论体系,必须抓住宪法学的基本矛盾这个突破口。……宪法学的基本矛盾只能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问题。……这是近年来宪法学界研究宪法学理论体系的一种理论积累”。认真对待理论积累,我们很赞成,但有必要明确三个情况:第一,将公民权利、国家权力的矛盾视为立宪社会现实生活的基本矛盾,将公民权利、国家权力及其相互关系看作宪法学的基本问题,这是人们十余年前就已提出并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就已基本取得的共识。它是宪法学研究的理论积累,但不是“近年来”的理论积累。将它说成是“近年来”的,不仅不符合实际,也全盘否定了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宪法学者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成果。第二,将“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提法修改为“权利与权力”的提法,[17] 并在深入研究权利、权力本身的基础上从中抽取出它们共同的、本质的属性,形成抽象的法权概念,再通过法权概念向具体、更为具体的概念的自我运动来形成反映宪法现象之网的宪法学范畴之网等做法,既承接着将公民权利、国家权力及其相互关系作为宪法学基本问题的共识,又远远超越了这种共识。这才真正是“近几年”增加的“理论积累”。后来的研究者可以批判这些内容,但不应绕开它们或故意视而不见。须知,绕开新的东西或对其视而不见,只会造成绕开者或视而不见者本身的研究离学术前沿越来越远。[18]《反思》所承接的宪法学研究的内容,基本上是上世纪 90 年代初的或其后人们

〔16〕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宪政》,见《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35 页。

〔17〕 这一修改虽只是技术性的,但有着重要理论意义。这首先是因为“公民权利”、“国家权力”两个概念涵盖不了许多权利、权力,使得运用它们进行探讨和研究在内容上缺乏必要的周延性;其次,文字不够简炼,运用起来不方便。改成权利、权力的提法既保留了原有的优势又克服了原来的缺点。

〔18〕 我们注意到,《反思》似乎并不了解“近几年”宪法学研究的新发展。例如对法权理论的评论,就停留在此论形成初期(1995 年前)其所受到的批评的时段上,而对此后法权论者的回应和法权理论的新发展,似乎就一无所知了。

对 90 年代初达成的共识的转述。这就注定了它即使没有种种逻辑“短路”发生，也不大可能形成有价值的学术积累。第三，上世纪 90 年代初宪法学达成的共识原本为：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及其相互关系（或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矛盾）是宪法学的基本问题，但《反思》却几乎处处将其说成“宪法学的基本矛盾”或“宪法的基本矛盾”，而这两种所谓“矛盾”原本就是不该存在的，是错误的提法。所以，从这个角度看，《反思》实际上会毁掉此前存在于宪法学中的这一部分理论积累，如果其他学者不及时予以澄清的话。

或许人们以为，《反思》构建的框架虽不能容纳宪法学理论体系，做宪法学教科书编写体系总可以吧。这个问题离开了本文的主旨，此处不便深谈。但我们想说，对于教科书，我国以“宪法学”命名的教科书应以让学生充分了解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及其运作状况为宗旨，按实际需要和一定顺序陈述宪法学研究已经取得的成果，包括宪法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所以，没有必要过多地在改变教科书编写体例或章节顺序上下功夫，尤其不可以将编教科书当成做研究（做研究强调创新、突破，允许标新立异；编教材要求采用较稳妥、经过了较充分论证和较长时间检验的观点，需要学界有一定程度的共识），否则教科书将越编越乱，很可能今不如昔。对宪法学教科书问题，方便时我们将另行撰文评说。

Abstract: Some of the frequently made mistakes in the study of basic constitutional law include: confusing constitutional phenomena with concepts in constitutional law study, confusing contradictions in the real life of a constitutional society with the contradictions in the study of constitutional law, confusing objects of abstraction with the results of abstraction, and confusion as to what is the ability of abstraction and how to acquire and apply such ability. Mr. Zhou Yezhong's article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of Constitutional Theory" (CASS Journal of Law, No. 4 2001), provided us with many examp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typical mistakes, which will be analyzed in this paper.